

# 论社会政策发展与我国性别 不平等机制的变化\*

熊跃根

**提 要：**女性在公/私领域中的角色与社会经济地位深受一个国家的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发展的影响。在当代中国，性别不平等模式仍然凸显了女性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待遇及政治参与等方面的不利处境。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市场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促进了女性教育获得、劳动参与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性别不平等的处境。同时，作为一种试图建构就业与照顾、公共政治与家庭生活二者平衡的性别体制的手段，中国的社会政策在近年来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由于缺乏一种整体性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再分配机制，要实现男女两性社会平等的重要目标迄今仍然是一项未完成的政治议程。在未来，女性自身的觉醒、性别主流策略与社会政策的发展将对促进中国性别平等目标的实现产生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社会政策 性别体制 平等 政治议程

## 一、问题的提出

按照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Marshall, 1950）的看法，自18世纪到20世纪，公民权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市民权、政治权和社会权，逐步完成了一种线性发展轨迹。在资本主义世界，福利国家成为公民权尤其是社会权（或福利权）迅速扩展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然而，在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体制里，公民权的性别特征被中性化了，女性的需要和权利被视作以男性为中心的就业体系和福利制度的附属品，作为

---

\* 本研究受助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包容性增长的社会基础与我国社会政策的发展”（课题主持人为熊跃根，项目批准号为11ASH008）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的城乡一体化与健康不平等研究”（课题主持人为熊跃根，项目批准号为13JJD840001），特此感谢。

照顾者和依赖者存在的女性多数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女性主义运动的第二波，其目标就是试图打破男性主宰的性别分割与权利不平等，并主张女性通过参与来实现身份认同的转换。

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福利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在男权制和国家主导的社会政策范畴，女性提出权利抗争的政治诉求，这一主张将女性主义运动带入新的阶段。然而，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女性角色不仅受传统文化与革命话语的制约，也受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环境的影响。在经济改革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尽管女性在就业与政治社会参与方面存在一定局限，但是在生产活动与阶级斗争的范畴里，女性被赋予了同男性相似的地位。同时，在家庭的私领域，由于革命体制与阶级斗争学说并未实现男女两性的彻底平等，女性仍然承担主要照顾者的角色，在夫权制下承受心理压力与权利的不对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与市场经济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劳动力市场的变革，也深刻地影响了男女两性在公私领域的角色与性别关系。随着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全球化进程与社会变迁节奏的加快，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比例不断提高，女性教育机会的改善与政治参与机会的增多，进一步引发了女性对社会政策领域两性平等的诉求。

在不同福利体制的发展历史中，传统上人们几乎不太关注性别的角色或作用。在男性养家模式里，女性一直扮演着辅助的角色，在福利分配的社会政策领域被看作间接的受益者，而不是一个具有能动性的直接参与者。在经典的福利国家体制里，收入转移和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主要与社会阶层而不是与性别发生重要的联系，家庭和性别并未当作重要的变量，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福利分工的基本特征之一（Titmuss, 1963）。而在注重普惠主义与均等原则的社会民主类型的福利国家里，公民、国家与市民社会在性别关系上达成了高度的共识，即国家有责任为家庭与工作的平衡、为女性劳动参与和两性平等创造条件，并促成广泛的社会团结基础。在介于自由福利体制与社会民主福利体制之间的法团主义福利国家里，传统的性别分工与以就业为基础的社会保险体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女性照顾者的角色与强调家庭伦理及责任的社会观念在宗教与市民社会体系里有深厚的根基，社会政策更多的是促进劳动力市场表现与维护工会成员的利益。然而，在中国这样的处于经济转型中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市场与家庭的关系对女性的福利状况与男女两性的平等关系都产生了复杂的影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市场化过程对女性的福利与经济参

与状况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一方面提升了女性的福利水平与劳动参与率，另一方面也造就了女性在诸多方面与男性的不平等。而在当代中国，就女性与社会政策的关系问题，社会科学研究者的理论与实践的关注还远远不够。尽管近年来一些学者认识到女性与公共政策参与的联系，但是对于深入理解政策过程如何影响女性福利状况以及女性参与如何影响政策过程，仍然悬而未决（李慧英，2002；徐文丽，2005；杜洁，2008；陈方，2011）。

我们生活在一个男女两性共同参与和建构的人类社会，这是迄今为止一个最为朴素的真理。然而，这一事实在男权制主宰的社会里常常为人们所忽视，就像所有的事物或观念一旦被当成客观存在，就会使人们习以为常。因此，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对女性主义者而言，性别认同政治还是一件仍广泛存在争议的议题，而社会政策与妇女福利的改善依旧尚在未完成的议事日程之中。在全球化、技术革命和社会变迁日益改变人们的观念并重塑我们的知识体系的时候，作为一个生活共同体中的社会成员，我们的确有必要再思考这样的基本问题：如何通过对性别认同与妇女社会权的关系认识，真正推动左右当今妇女社会生活处境的再分配政治和社会政策的变革，进而改善福利状况？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在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障体制发生重大转变的中国，社会政策与女性福利状况的联系日益紧密，而传统的性别体制很可能受到社会政策进程的影响而发生变革。过去几十年来，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受到传统文化、政治经济制度安排与家庭机制的影响，女性的不平等处境仍然还很明显。因此，改善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处境，一直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努力的目标。在中国，过去的30多年来，社会转型和由经济改革引发的市场化两股力量对妇女的生活处境和福利状况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妇女在教育与就业领域的总体状况得到改善，以及政府所出台的一系列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但同时既有的社会结构（城乡结构）、权力结构（夫权/夫权制）和传统价值观（男尊女卑）连同市场化结构，还在进一步影响女性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经济参与，限制了妇女的自主性和福利水平的提高（熊跃根，2012）。

在社会科学领域，按照西方女性主义学者的观点，性别作为一个重要的维度和变量，一直被理解为一个社会中的基本的组织原则（Scott, 1986）。同样，性别及性别关系，对分析和认识社会政策与公民权、福利体制与性别平等的关系也至关重要。在对社会政策中福利再分配体制与性别的关系问题进行考察时，研究者需要思

考的问题不再仅仅是对女性福利状况的一般认识，而是要进一步追问下列更为深刻的问题，尤其是围绕国家在家庭与就业（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干预及其后果的核心议题：第一，国家主导的社会政策如何规范以家庭为基础的社会需要？政府应满足哪些社会需要？第二，妇女作为公民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因此女性的社会需要也包含了共同需要与特殊需要，表现在社会政策实践中，应如何充分考虑女性需要的双重特征，进而在社会政策中体现男女两性的平等与差异？第三，社会政策进程如何影响既有的性别体制，同时性别体制如何作用于社会政策过程？基于这一复杂关系，我们如何认识承认（recognition）与再分配政治对女性生活世界和解放/斗争实践的影响？

在分析和认识当今中国的社会政策与性别政治的关系这一核心问题时，我们应该要充分理解当前女性的社会处境、福利状况与国家主导的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之间的紧密联系。这一认识视角不仅可以帮助我们避免将性别与福利的关系简单化（如演绎成福利体制自发的结果），更有助于我们看到在西方社会里性别政治的激进实践（radical practice）所共有的局限性。在探讨性别主义理论时，研究者有必要注意到几方面问题：第一，学术话语与真实的生活世界存在区别；第二，女性主义者的抗争与妇女日常生活政治之间存在差异；第三，现代与传统的相互转化使得传统生活方式和性别关系可能出现某种程度的复苏；第四，家庭关系的稳定与变迁为现代女性的角色提供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因此，在探索社会政策进程与女性的关系时，我们不仅要关注女性基本的社会处境与现行社会政策的关系，还要更加关注女性福利的改善，如何有助于增进她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尤其是在社会保护、教育与就业方面的政策推动，对女性的社会参与产生了哪些影响。而且我们也将重点关注，如果女性主义运动自身的发展与国家的政治议程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否有可能促进女性主义社会政策（feminist social policy）的形成？其自然的结果可能是，女性主义社会政策的发展反过来又强化女性的政治参与。基于上述认识，本文作者认为，对以下问题的认识是十分关键的：第一，如何在社会科学领域，尤其是社会学与政治科学领域，将性别置于社会（或公共）政策分析的核心；第二，在社会科学研究中，通过将理论解释与经验分析结合在一起促进性别研究学科的发展；第三，在性别与社会政策关系的研究中，引入历史—比较分析的视角；第四，女性主义实践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两性平等，这一实践必须通过政策倡导与制度变迁从本质上改变妇女的处境。因此，解释与分析社会政策发展与女性体制变迁的内在关系

有着积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本文将致力于从理论上推进对上述问题的解释和分析。

## 二、社会政策与性别不平等机制的联系： 文献回顾与理论分析图式

在社会科学领域，探究社会政策与性别关系的尝试由来已久。在西方早期福利救助与社会政策实践中，由于女性经常作为福利的接受者或依赖者的身份出现，而逐渐成为保守主义或新右派道德修辞的受害者，福利依赖（welfare dependency）一度成为攻击福利国家体制和社会政策的主要证词。那些保守的福利批评家认为，福利政策的实施并未有效改善穷人的状况，反而使包括黑人、妇女等在内的贫困群体的状况变得更糟。他们不仅认为是福利导致了贫困行为等问题的出现，还提出终结福利既是对穷人的正确选择，也是社会政策改革的方向（Murray, 1984: 219 - 223; Mead, 1986: 241 - 248）。尽管不同的福利国家体制里社会政策的改革策略存在差异，但是新自由主义思潮切实影响了自由福利体制下政府的社会政策议程，福利改革加深了穷人和女性等群体在福利与就业之间做艰难抉择的困境。

### （一）社会政策与性别不平等机制的关系：文献回顾

作为一种以干预社会问题、回应社会需要和提升公民福利为主要目标的政策，社会政策在多个层面影响性别关系与社会平等。在欧洲发达国家（以欧盟为主）内部，性别主流（gender mainstreaming）已经成为公共政策的一个主要制度设计基础，以促进性别平等目标的实现（Beveridge & Shaw, 2002）。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科学界（尤其是欧美）有关性别与公共政策、性别与福利体制等关系的理论与经验研究成果层出不穷，这些研究成果涵盖了工作与家庭关系、女性生殖权利、女性的政治代表性以及公共政策中的女性视角等不同问题（Mazur & Pollack, 2009）。尤其是全球化时代以来，随着正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在促进增长与消除贫困上的失效，引起国际上对经济增长与社会制度关系的深入关注，人们开始重新将注意力放在如何推动社会政策的发展来减轻社会问题的成本，进而通过有效治理来改善经济环境与增长（Razavi & Hassim, 2006: 1 - 2）。

在国际社会科学界,诸多分析社会政策和性别关系的研究成果,是从女性主义视角来探讨福利国家体制与性别之间存在的联系,主要是试图回答福利国家作为一种机制,如何影响性别的分工,以及社会政策制度对家庭内部性别角色和女性劳动参与等的影响(Lewis, 1992; Sainsbury, 1993; 1999: 245 - 249; Shaver, 2002)。在研究者看来,当代西方国家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安全机制主要是通过有酬工作与福利两种支柱形成,以现金和服务两种途径来实现,其特点是强调法律治理和需求管理,与以需要为本的、普惠主义福利体制有着显著的区别。在这一福利体制中,如何处理资本与劳动关系,尤其是涉及男女两性在家庭与工作上的性别关系和角色分工时显得十分重要。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与女性作为劳动者参与的普及,传统的男性养家模式摇摇欲坠。家庭、劳动力市场和福利国家三者关系的演变,促使性别关系也在不断调整。在广大的欧洲国家范围里,福利国家的转型进程也在进一步促进在国家层面上调节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Lewis, 2006)。就女性主义学说关注的社会政策议题而言,研究者提出,妇女公民权利的界定与实现应置于福利国家政治的核心而非边缘,而种族与阶级的差异是社会不平等的突出表现形式。经验表明,女性的贫困与族群背景有着密切关联,而福利国家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实践强化了女性在福利权利上的脆弱性(Gordon, 1990)。

在试图回答性别的社会不平等的原因与后果这一问题时,福利国家的研究者试图将公共政策或社会政策与福利体制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同时把性别的社会分工作为问题分析的核心维度,研究者指出它也是分配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推动力。在认识和分析性别不平等与公共政策的关系时,研究者通常会寻求在政治呈现与教育领域做出解释。他们提出在上述两个领域以性别为基础的能动性实际上也存在不平等。但是,随着福利国家自身发展的进程(如北欧福利国家的普惠主义模式),促使政治参与和教育领域性别差距显著缩小。其次,男女两性在公私两个领域内的劳动性质与内容的差异(工作与照顾),直接导致女性社会经济地位低下,也影响了女性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妇女社会运动的一个重要诉求就是要求与男性获得同等机会参与有酬劳动,从而获得独立和稳定的社会经济地位。然而,平等/差异原则本身也给女性的权利诉求带来障碍,因为女性很难在复杂的环境下做出适当的选择,能够既维护作为公民的权利,又保证自己享有作为女性的自由。为保护女性的就业权利和作为照顾者的功能,福利国家的做法是发展比较完备的家庭支持体系,从而减少男女两性因为就业与家庭矛盾冲突带来的不平等,或是减轻女性

作为照顾者的负担。总体看来,不同类型的福利体制、社会保险的制度安排与性别政策及性别不平等存在紧密关联,但是性别不平等仍然呈现了不同形式(Korpi, 2000; 2010)。

在考察国家经济、政治与家庭关系的转变时,研究者认为,在欧洲范围内工作/福利的关系已发生明显的变化,全球化、区域化和个人化三种力量进一步形塑了福利国家中性别体制的核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Pascall & Lewis, 2004)。而另外的研究则强调,性别与不平等关系实际是与资本主义的不同形式联系在一起。资本主义的多样性成为劳动力市场制度重要性最直接的体现,这些制度使得性别的不平等效果得以呈现(Estevez-Abe, 2009)。在全球化背景下,新自由主义经济发展模式导致的不平等早已被人们所注意到,但是代际因素和性别的代际化过程却不被人们重视,若从生命历程角度来看性别关系与社会经济环境变化,以及与家庭、国家及市场的关系,我们较容易看到女性不平等与不同时期国家政策的实践及社会经济环境变迁有直接的联系(Walby, 2004; McDaniel, 2008)。而从微观的角度来看,女性在家庭内的时间使用和家务劳动的分配,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共政策体制对性别劳动分工的影响(Gershuny & Sullivan, 2003)。而通过比较研究,研究者还发现,性别之间在收入方面的差异除了因工作导致的报酬市场化差异外,不同福利体制下的社会保险待遇与津贴收入的差别也是重要的原因(Korpi, 2010)。

在中国社会科学界,近年来研究者开始不断关注社会政策与性别的关系问题,从不同角度探讨了社会政策改革与制度变迁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参与社会经济等的影响(彭希哲, 2003; 吴宏洛、苏映宇, 2011)。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政府推进了社会政策的改革和实施。解决包括性别不平等、收入差距过大等社会问题,不仅符合公众日益提升的期望,也体现执政党和政府努力提高信任度与加强制度合法性的重要努力。由于中国区域差异较大,不同地区的社会及制度较为复杂,社会政策与性别体制及不平等之间的联系也复杂多变,需要通过进一步的经验调查和理论探索才能更好地揭示。

## (二) 建构社会政策与性别平等关系的理论分析图式

在男权制主宰和新自由主义思潮盛行的时代,社会政策决策与实施过程和性别的关系不仅受到公共部门构成机制的影响,也受女性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政治参与和女性主义运动的进程所牵制。在当今的社会里,由于历史、文化和政治经济过

程的复杂影响，政策过程中的性别动态学并未表现出一致性。研究者提出，要促成性别政治的发展与公共政策中女性影响的提升，应在政策过程中有效注入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要素，通过强调性别分工、女性的影响、以权威和情绪为基础的关系以及性别公平，建构性别与政策决策之间新的政治语言和实践渠道（Schofield & Goodwin, 2005）。

从理论上建立社会政策与性别平等关系的理论分析图式，研究者必须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的问题：第一，在特定社会里，公民权的内涵与社会政策的关联；第二，如何认识并在社会政策中体现男女两性在社会需要方面的相同与差异原则？第三，如何建立女性在社会政策过程中的参与机制；第四，将性别平等作为性别主流机制的核心融入社会政策过程。作为一项政治行动议程，要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发展，应从理论上辨析清楚过去女性主义运动的政治与道德哲学理念，进而实现将国家政治过程中公民参与和社会政策实践整合在一起的目标。作为一种社会行动，社会政策不仅起到保障女性的福利权益的作用，还将影响女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以性别为基础的社会和公共政策的目的是促进公民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中的基本权利和平等参与，提升女性影响以及她们参与社会和公共政策的能力。同时，社会政策也是一系列制度或体系构成的行动机制，它由不同的行动者构成，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社会组织，通过精心设计的政策决策与实施策略来达到经济、政治、行政或管理的目标，从而实现社会正义，并展现政府治理社会问题的能力。

针对女性主义研究与实践的符号化、体制化共存的现状，若要在理论上突破以往对政治过程与性别体制关系的认识，社会科学家必须从本体论、方法论和价值论上做出新的调整，通过理论整合和新的概念化工作重新评估当前社会中的性别政治与政策发展之间的联系。在本文中，作者提出，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来构建社会政策与性别平等关系的理论分析图式：第一，该理论要观照作为私领域的家庭变迁对女性的影响，尤其是要进一步强化对女性的日常生活的政治属性的认识，其中包括：女性如何在家庭内保持女性的特质及其社会关系的属性；女性在维持照顾家庭与人口再生产的功能中所发挥的独特作用。更重要的是，在社会变迁的环境下，认识和分析家庭作为私领域中的亲密关系所发生的变化，进行家庭关系、性别角色与家庭功能维系的性别动态学分析。同时，理解市场力量对女性个人生活世界的影响，如外部金钱政治与家庭生活政治之间的冲突，以及市场竞争和经济制度、政策对妇女



生活、就业与权利状况的影响。第二，这一理论要解释和分析女性如何通过就业获得福利权利，以及如何通过参与社会政策过程影响再分配政治的发展，在这一进程中针对女性的社会政策应当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政治实践，以两性平等和女性参与政治活动为基本目标，着重关注女性在就业政策、教育政策、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以及第三部门/公益社会活动中的权利、需要和发展机遇。最重要的是，社会政策不仅满足和改善女性的社会需要，维护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更重要的是通过社会政策本身提升女性自我发展与实现的能动性，帮助其成为人类解放政治中的主体而非边缘的行动者。

### 三、中国社会的性别不平等与社会政策的发展

当代中国女性的发展以及性别不等的变化，是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市场经济发展进程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封建时代，女性成为男权制和夫权制的附庸，其自身作用局限于家庭等非生产性的附属范畴。随着新中国成立和改革开放的进程，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普遍提高，女性受教育水平也在不断改善，针对就业者（包括男性和女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在逐步建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使得女性与男性的差距在缩小，但是在很多领域，性别不平等的情形却依然不容乐观。

#### （一）市场经济变革时期中国社会的性别机制与性别不平等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市场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国家财政实力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增长，总体上男女性别不等的境况在逐步得到改善，联合国出版的《人类发展报告》解释了这一趋势（见图1）。

在教育不平等方面，由于中国逐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政府教育投入的加大，对贫困地区进行财政政策倾斜等，中国城乡一孩家庭子女受教育水平得到显著改善，同时在教育方面性别的差距明显缩小，这一变化很大程度上也受到“一孩政策”的影响（Lee，2012）。从2010年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组织实施的第三期全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来看（见表1），从1990年到2010年20年期间，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女性受教育水平都在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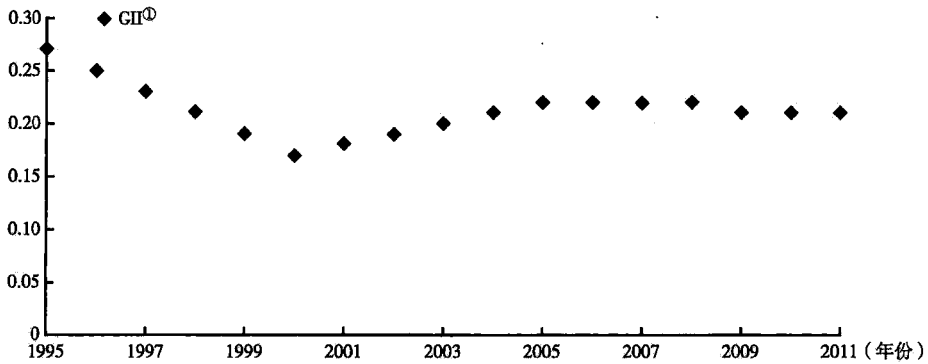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性别不平等指数变动趋势 (1995-2011)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历年数据整理获得。

表1 中国妇女受教育水平的变化 (1990-2010)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教育水平的百分比 (%)						
未受教育	10.9	34.7	—	—	3.5	6.6
小学教育	19.8	36.1	—	—	10.3	29.4
中学教育	36.1	6.7	44.4	8.4	54.2	18.2
平均教育年限 (年)						
女性	4.7		6.1		8.8	
男性	6.6		7.6		9.1	

注：表中“—”表示数据缺失。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2010年) 报告。

但是，女性受教育水平的城乡差异还很明显，城市女性接受较高教育水平的比例远远高于农村。从受教育水平的性别差异来看，尽管男女两性还存在差距，但是两性受教育的平均年限逐步接近。这一结果与最近学者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关教育获得的性别差异研究的结果类似。换句话说，中国女性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过去30多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然而，受教育水平的性别差异在城乡与不同族群之间的差异还是十分明显，这对未来教育政策改革如何促进教育公平和平等的发展提出了要求 (Zeng et al., 2014)。

① GI 是“性别不平等指数”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的英文缩写。

而在劳动力参与方面，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一直在上升，男女劳动力参与尽管仍有差距，但这一差距也在逐步缩小。作为社会不平等的一种表现，男女不平等的原因和动态变化是复杂的。与此同时，男女两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收入差距还依然很明显。表 2 数据清晰地反映了过去 20 年男女两性在就业水平和收入方面的城乡差异。同时，在非正规就业领域和私营部门，男女两性工资水平和收入不平等的状况仍然存在。第三期全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10）结果显示，劳动力市场中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在扩大。2010 年城镇女性收入只有男性的 67.3%，农村女性收入只有男性的 56.0%，而 1990 年上述数据分别为 77.5% 和 79.0%（He, 2012）。最近的研究表明，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 20 年里（1989 - 2009），中国男女两性的工资差距依然明显，市场化和国家部门的退出是形成这一持久差距的主要原因（Zhang & Hannum, 2015）。第三期全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10 年）也表明，过去在针对女性就业的劳动与社会保护上，还缺乏更为细致和全面的社会服务与相关家庭政策（如政府提供的儿童照顾的社会服务与儿童津贴等）。

表 2 两性就业与收入状况（1990 - 2010）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从事有收入工作的比例 (%)						
女性	76.3	—	63.7	—	60.8	82.0
男性	90.0	—	81.5	—	—	—
20 - 59 岁人口就业比例 (%)						
女性	77.4	87.1	63.1	88.9	60.8	84.4
男性	91.9	97.4	82.3	96.8	81.1	94.3
占男性平均收入的比例 (%)	77.5	79.0	70.1	59.6	67.3	56.0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10 年）报告。

在当代中国，女性受教育水平和就业机会不断提高，但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加快，同样增加了女性在社会生活和劳动力市场中的风险与脆弱性。由于就业性别歧视的影响，尤其是公共部门某些岗位的就业方面，相对男毕业生来说，女毕业生入职门槛高于男性。在城市，私营部门就业与职业发展的激烈竞争伴随生活压力的增大，对女性的生活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这无疑增加了作为家庭中的照顾者和作为就业者的双重压力，迫使她们在家庭与工作之间做出艰难的抉择。在家庭

照顾与家务承担上,女性通常比男性承受更多的压力,传统文化和观念仍然在不断强化这一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在职业发展上,虽然在干部任用机制上并未显示女性与男性显著不公平的处境,但在现实中的男性主导的权力体系里,党政人才中的高层次女性往往要比男性付出更多,对她们的要求也更为严格。在农村,妇女作为家庭的照顾者和生产者,担负着家庭的双重责任。在市场经济和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数以万计的中青年男性劳动力流向城市,诸多女性成为农村的留守者,承担照顾老人孩子的家庭责任,忍受分居的痛苦和婚姻破裂的种种风险。而流向城市的农村女性,在劳动力市场里大部分流向低端就业岗位,在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上由于缺乏集体谈判机制和劳动保护屏障,她们经常陷入权利遭受剥夺和损害的处境。尽管经过政府和妇女组织多年的努力,我们在减轻妇女贫困、为妇女创造就业和完善妇女的社会保障机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就更广泛的男女平等而言,道路依旧漫长。几年前,《劳动合同法》与《就业促进法》的颁布为广大劳动者提供了完备的就业法律保障,但是法律的实践在很大程度上还面临着现实困境,一些私营企业为一己之利往往铤而走险,规避和违反法律,在用人过程中损害包括妇女在内的就业者的基本权益,这从地方就业者劳动合同签订比例和社会保障参保率上就可明显看出(葛翔宇、刘松林,2008;王维,2010;严慧娟,2012)。

在针对女性受虐待和性侵犯的问题上,相关的立法较多注重的是对犯罪者的惩戒,而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受害女性的保护性的社会服务与经济赔偿。尤其是涉及公共领域,应针对公职人员侵犯女性的行为对受害女性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精神损害,引入国家赔偿规定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任何社会里,对最脆弱者的社会保护和受损处境的利益赔偿,是实现基本的社会公正的标准。

在家庭私领域,生育作为延续社会最重要的人类再生产活动,妇女的权利同样未受到足够的保护与重视。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过去的计划生育政策促使广大家庭只能生一胎。然而,生育保险计划和家庭政策的不健全,却导致数以百万计失去独生子女的家庭(简称“失独家庭”)未来面临养老的困境(陈青,2013;江跃中,江砚,2015)。中年甚至老年丧子的悲痛长期伴随这些逐步步入老年的夫妇,他们当中尤其是女性在丧失独子(女)以后面临的长期无助和抑郁悲伤的处境,已经引起了国家和相关部门(包括妇联在内)及地方政府的研究和回应(周伟、米红,2013;张祺乐,2013;李亚平,2014)。

在广大农村尤其是落后农村地区,针对女童的歧视还依旧存在,弃婴现象造成

的社会孤儿（尤其是女性孤儿）安置和救助，在政策、资源和制度不完善的背景下已成为当务之急，近年来发生的“兰考事件”足以让政府和广大的公益组织深刻反思对孤儿和脆弱儿童的社会救助体系。在我们面临人口日益老化的今天，我们不应也不能忽视儿童的处境和基本权利，因为他们是未来社会的主人。而关注女童，就是关注未来的生命延续，因为女性是人类再生产最重要的原动力，这是任何政府都须站在历史高度上深思的问题。在尊老敬老的文化价值体系里，儿童的价值和权利长期被忽视；在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不断加剧的趋势下，发展儿童的福利和向其提供社会服务，强调儿童的价值，是抵御未来社会“少子化”和劳动力资源萎缩的最好途径。今天的日本社会出现的少子化问题足以令我们警惕，我们应据中国社会的情况做出政策调整和回应。而在健康方面，尽管女性的平均寿命高出男性，但是就自评的健康状况来看，男女两性仍然存在差异。基于2006年的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数据分析表明男女的自评健康存在差异，男性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评价较高。自评健康为好的女性明显少于男性，而自评健康为差和一般的女性则明显多于男性。除了男女性之间本身客观的生理区别，男女健康自评的差异性与我们传统观念中男女角色的分配和经济地位也有一定关系（赵天书，2013）。

## （二）近年来中国社会政策的发展对性别不平等变化的影响

进入21世纪以来，尤其是2003年以后，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建设和谐社会目标的推进，中国进入了“社会政策时代”（王思斌，2004）。这个时期的政治与社会实践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国家的发展从单纯注重经济增长，转向了更为注重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平衡，因此，以社会公平和平等为核心价值的社会政策，成为中国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手段。在过去的10多年里，中国在推进社会政策实施与提升公民福利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法律措施，主要的社会政策变革涉及医疗、救助、养老、就业、教育等各个方面。就对既有的性别体制影响而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7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劳动合同法》（2008年）、《新医疗改革方案》（2009年）和《社会保险法》（2010年）等都对扩大对女性的社会保护、减轻妇女贫困和促进女性的社会融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推动男女性别平等上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10年）结果表明，在社会保障方面，女性的状况有所改善，但在农村仍有较高比例的女性没有养老保障。在非农业户口女性中，享有社会

养老保障的比例为 73.3%，享有社会医疗保障的比例为 87.6%；农业户口女性中，享有社会养老保障的比例为 31.1%，享有社会医疗保障的比例为 95.0%。与 2000 年相比，城镇单位女性社会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的享有率分别提高了 25.4% 和 46.1%。近 10 年，87.3% 的城镇单位女性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产假时间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比上一个 10 年提高了 9.8 个百分点。作为一个老龄化发展速度日益加快的国家，中国老年人的健康及生活状况日益受到关注。调查同样表明，尽管女性健康服务和工作生活状况总体上都得到改善，但与男性相比，老年女性在获得健康服务与经济支持方面的比例仍然偏低，65 岁及以上老年女性近 3 年内做过健康体检的只占 38.9%，54.1% 的城镇老年女性首要生活来源为自己的离退休金或养老金，相比之下男性则达到 79.3%；农村老年女性的首要生活来源为其他家庭成员资助的比例为 59.1%，男性则为 38.8%，并且有 23.1% 的农村老年女性仍在从事农业劳动。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在第二章明确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相比较男性而言，由于女性就业的特点，在城市女性灵活就业比例要高于男性（如家政行业基本上是女性主导）。这样，根据现有的社会保险的法律规定，灵活就业的女性也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因此扩大了社会保障中女性参保的范畴。然而，由于户籍制度和养老保障难以转移的原因，在城镇灵活就业的女性中有较高比例的女性没有参加当地的基本养老保险，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两性之间社会保险参保率的差距，形成了社会保障实质权利的差异。同时，尽管新实施的《社会保险法》还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险做出了更为具体的法律规定，以确保女性在生育方面获得基本的照顾与权利。但是，在一个男权主导的社会里，要推进男女平等，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政策与制度发展，需要通过进一步立法才能有效实现。尽管我国目前尚无国家层面制定的以性别平等为主题的法律，但是地方政府已经在这方面做了积极的尝试。2012 年 6 月，《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中国内地第一部关于性别平等的地方性法规，开创了性别平等立法的先河。201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其中在第十七条“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条目下，在规定“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

能”后，特别强调要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这一规定对保护农村地区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促进男女平等有着深远的意义。而在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领域，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加快了宣传、政策推进和立法的进程。2014年11月，国务院法制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家庭暴力进行了界定，并从家庭暴力的发现和报案、公安机关的处置、对受害人的救助、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等环节做了明确规定。在法律责任方面，也做出了清晰的规定。

尽管过去30多年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性别不平等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但应该看到客观上中国的性别机制和性别不平等受到了传统的男孩偏好文化和长期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双重影响，所导致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和低生育率水平将对未来中国劳动力市场、两性婚姻市场以及老人照顾模式等都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Attane, 2012；郭志刚，2015）。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解中国性别不平等的发展与变化，必须结合不同社会领域的政策实施进程及后果来综合考察，并将未来的社会政策发展战略放在经济模式转型与人口结构的总体变化趋势中来理解。

#### 四、再分配政治与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发展

在一个健全和成功的社会里，女性和男性一样，可以获得相同的公民权和平等的发展机会。在现代工业社会里，社会政策的功用主要在于通过福利津贴与社会服务满足公民的社会需要，促进平等并实现社会正义。作为社会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再分配政治与妇女福利的发展，既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体现，也是社会福利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涵盖男女两性的平等福利政策和针对女性需要的特定福利政策的实施，对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在资本主义世界里，长期以来，对女性身份与差异的承认一直都是政治哲学辩论的核心，也是各种社会运动政治诉求的重要目标。而在社会主义理念与理想实践中，无差异的、平等主义的再分配代表某种正义的内涵，重新检验再分配诉求与承认诉求二者的关系也成为当代左派政治哲学或批判理论激辩的一个核心主题，它也

使得黑格尔“为承认而斗争”的主张在当前时代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弗雷泽、霍耐特，2009：1-4）。在一个充满差异、矛盾和潜在社会冲突的时代里，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正在出现新的变化，日常生活实践与政治诉求紧密联系在一起，性别政治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事务，而是在男女两性公民权利平等的问题上展开了论辩。今天，在讨论围绕公民权的诉求展开的社会运动时，很难离开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公民之间的协商与政治联合，以及性别平等的政治。而作为党派政治共识和社会运动的结果之一，再分配政治中整合不同利益群体的社会目标与由男女构成的政治共同体对平等目标的诉求是相一致的。按照霍耐特（2005：178-186）的说法，在现代社会中，作为独立化主体的存在，男女两性平等与彼此尊重，是实现社会团结的必要条件；然而，要让女性摆脱传统价值的束缚，再分配政治则必然成为实现女性解放与精神自由的充分条件之一，平等主义（男女价值的彼此尊重）与普惠主义（均等原则）的社会政策与福利实践将人类关系中的各种损害尊严、自由和权利的行为减少到最低限度，从而重建社会进步的道德基础。当代后工业社会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实际上都是如何通过作为身份认同的再分配政治，来实现公民之间的平权，以及缓和阶级之间的冲突。在政党政治的影响方面，政府通过社会政策的有效实施，尽可能维持边缘群体利益诉求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同时确保社会的核心道德观念——即“正义”在实践中不被破坏。因此，在家庭与国家之间，社会政策的功用充分体现了再分配政治在调节私领域与公领域关系、促进性别平等和广泛的社会参与的现实意义。对公正的社会目标而言，再分配政治的合法性在于，它可能通过均等和普惠主义的原则来确保传统的支配阶级与从属阶级之间的冲突得以消解。这样的结果无疑将有利于女性与男性在社会、经济与政治范畴获得相同的地位。

在现代国家的政治范畴里，“性别”已经成为一个涵盖政治、经济和文化维度的社会分析工具，它用于解释和文化观念如何形塑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两性不平等，以及如何破解形成这一不平等的制度与政策藩篱。从历史比较的分析维度来看，中国当前的性别不平等一方面是在封建文化中夫权制长期作用的结果，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在变化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情境中，国家和市场两个主要场域的权力机制对性别不平等的影响，它们间接通过劳动力市场进入、工资规定、福利待遇、儿童照顾服务安排和退休制度的设定等来构造性别之间的不平等。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设定的户籍制度、就业政策、退休政策和相应的劳动保护政策是形成两性社会权利不平等的主要原因。而在市场经济时期，国家在国有企业领域、就业领域逐渐退出干预



后，市场对职业选择的性别偏好、受教育水平和岗位设置的性别差异等，又造成了新的性别不平等。因此，要在新时期建立对性别平等的政治认同，应该将女性参与福利再分配与消除性别上的文化差异所导致的社会不平等对待结合起来，通过强化“同工同酬、同岗位同酬以及无差异的小时工资制”等机制，来逐步减少两性之间的收入不公平，通过建立平等的劳动力参与和有选择的退休体制，来重新将女性纳入以尊重差异为基础的公共政策体系中来。更为重要的是，在后工业经济时代里，由于人口老龄化与家庭规模的小型化逐渐成为社会结构的核心特征，就业内涵和形式的多元化促进了非正式就业和灵活就业的选择，而儿童照顾和老人照顾的社会价值逐步被社会认可，因此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和家庭中的经济价值有可能获得更多的认同。为促进男女两性的社会平等，政府应在社会照顾的制度安排和退休制度的改革上为女性的政治参与提供更多的机会，在关键问题的决策上应注重倾听妇女群体和其代表的社会组织的声音，从而减少人为的、新的制度壁垒。

从某种程度上看，妇女的发展取决于国家政治，也取决于社会政策的实施，这些政策包括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与福利服务、政治参与等多个方面，清晰界定女性的同等权利，进而通过性别主流战略来有效解决性别不平等的难题。在欧洲（尤其是北欧）的社会政策议程中，社会政策和积极劳动力政策的结合，实际上是以保障女性的公民权与女性特质的努力来实现家庭与工作的平衡。然而，在当代社会里，任何国家或政府主导的社会政治过程，很难做到始终如一，公民主体之间的关系建构（男女平等）仍有待于人类自身对自我认识的改变。所以，从这个角度上来看，妇女发展最重要的动力来源于妇女自身的解放。在当今社会，女性只有通过不懈的努力和社会经济参与，才有可能在政策决策中发出更清晰的声音。从这个意义上说，解放意味着女性要在意识和行动两个层面对过去的妇女发展历史和当前的形势做出深刻反思，而深入的理论学习、经验研究和政策探索对促进妇女福利发展和实现两性平等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就这一重要目标来说，社会科学研究者应积极努力，倡导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政策，并在下列领域做出自己的贡献：第一，追求两性平等的社会福利；第二，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合适的社会服务，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与社会地位；第三，建立性别平等为基础的社会政策决策模式；第四，倡导以社会性别为基础的福利体制建构。对中国未来的社会发展来说，促进经济发展仍然是社会发展的基础。

但是，缺乏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政策的建构与实施，改善民生和建成全面小

康社会的蓝图就会遭遇障碍。

今天，城乡不平等和男女不平等是中国社会不平等状况中最为紧迫的问题，要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公民生活的整体改善，必须对再分配政治进行必要的变革。在某种程度上，收入分配的改革应放在政治改革的议程中加以考虑，而以性别为基础的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促进妇女发展和增强妇女社会团体与社会组织基础的制度环境。

国强民富离不开人的发展，人的发展离不开男性和女性均衡的发展。在 21 世纪人类社会迈向更高发展目标的今天，促进再分配政治的完善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同时，妇女福利的改善与以性别为基础的社会政策的发展，不仅是两性平等为本质目标的政治制度的发展，也是民主自身的一种进步。将公民权与社会阶层纳入社会学的行动议程，是推动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建构福利体制与改革社会政策的重要力量，也是以公民参与为基础的民主实践和全球社会转型的重要基础。重要的是，今天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公民权自身并非一种既有的身份或天然的社会属性，而是一种历史和社会建构过程的产物。同时，只有通过包括女性在内的更广泛的公民参与、有效的法律制度和完整的政治文化，公民权的发展才能实现其本质的目标。对中国社会而言，改善妇女福利的状况应是促进性别认同和变革再分配政治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这一目标的实现，不仅在于民主制度（扩大公民政治参与的机会）和社会政策议程（社会安全网的建立与社会保障的制度覆盖）的推进，也与妇女自身“自我意识”的提升以及他们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能动性息息相关。

## 五、结论与讨论

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社会的性别不平等是夫权制和男性主导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传统下的自然派生物，它沿袭了一贯的男性中心主义的意识形态与社会实践，形成、生产并再生产不同时期、不同形式的性别不平等。随着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成立，国家充分认识到革命历程中妇女的作用和贡献，倡导男女平等、“妇女顶半边天”的无产阶级价值观，这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道德实践。在城市，女性获得与男性同样的教育、就业与婚恋等方面的平等机会。在农村，妇女的劳动价值逐步

得到认可，被鼓励接受教育和参与劳动，然而在家庭财产占有和经济资源分配领域，女性的处境和机遇未得到显著改善。从1949年到改革开放前夕，中国社会的性别关系一方面受到社会主义的革命政治与经济生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它促进了女性在诸如政治动员与参与、就业与经济生产等领域中的自我呈现与女性意识的觉醒；另一方面中国经历了长期皇权统治的封建阶段，它不断强化了庶民置身于夫权主义的等级制下的家庭日常生活中女性依附于男性和受制于夫权制的不平等印迹。这种性别关系中的二重性，既是一种在国家层面发动的反抗传统性别不平等政治的伦理实践，也是在家庭乃至乡土社会里女性被夫权制压制的日常生活政治。而归根结底，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经济上的依附或未能获得经济上的独立性，是女性难以在公共领域中实现与男性相同话语权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女性在教育上的缺失则进一步弱化了她们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群体所应具有的自我意识。

经典社会主义制度的研究指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不平等基本上是由再分配机制引发并结构化的一个结果，而改革后的市场经济随着国家的退出，强化了市场机制在形成新的社会不平等方面的作用（Szelenyi, 1978）。作为社会不平等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性别不平等在中国有着更为深刻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根源。在过去20多年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和社会转型深刻影响了妇女的教育、就业、社会及政治参与，男女之间的社会不平等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政府部门和妇女群团组织通过长期的努力，已经逐步将性别平等为核心要素的“性别主流”机制纳入各级政府公共与社会政策决策过程之中。然而，尽管中国建立了男女平等的社会制度，性别歧视的文化和社会实践依然存在。在男性主导的政治世界里，国家或政府应进一步加大针对女性的教育投入，确保农村地区女性获得同等受教育的机会。在就业领域，国家应确保《就业促进法》的实施，保障女性就业的基本权利，减少并逐步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在社会参与和政治参与方面，政府应在国家层面上建立《性别平等条例》，并充分保障女性参与社会政策过程的机会，提高女性参与政治的比例，保证她们能在政策决策、实施和评估过程中发声。在今天这样一个变迁迅速的时代，社会转型、经济发展、全球化时代文化变迁以及公共政策的发展对妇女的生活方式、角色与社会处境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当代的女性主义及相关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应充分对当代女性的自身生活与社会参与等做出解释，并试图通过制度和政策变革，改变男女两性的社会不平等，消除针对女性的偏见与歧视，实现健康和谐的社会关系。

在后社会主义（或转型社会主义）阶段，由于全球化时期新出现的发展模式和民族国家内部的社会运动经验，促使国家在管理社会需要与回应国内诉求时，不再单纯考虑经济或政治单方面的利益，而是将适应全球化政治经济环境与回应国内社会需要及诉求作为社会政策的出发点。因此，与20世纪50—70年代不同的是，当今中国的社会政策实践已经由侧重再分配政治转向促进承认政治的务实策略。政府通过社会保护基本制度的建立与覆盖，来确保公民享有基本权利，并通过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来不断缩小城乡与区域居民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上的不平等，同时随着推进法制化来促进社会政策在决策与实施机制上的常规化实践。因此，性别不平等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然而，我们必须意识到，根本的问题是，基于生物属性的性别差异和社会化模式的不同造成的男女两性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参与中的处境不同，是否一定是人为制度造成的性别不平等的结果？女性意识和女性特征在性别角色的历史积淀和社会规定性上，不仅难以改变，也难以在推进两性平等的社会运动中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从政治哲学角度来讲，在当今的中国，性别平等仍将是一场漫长的革命。同时，从现实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女性主义学说及实践与全球的女性主义思潮及运动实践还缺乏纵深联系，更没有自身独有的概念与符号。更为重要的是，尽管社会中不断出现有关男女平等的公共事件讨论与政策倡导，但作为一种促进男女两性平等与女性权利发展的社会运动，女性主义在当代中国远远未形成广泛的共识与政治认同的基础。从传统的革命政治话语体系里，重新审视女性的社会地位，重新认识去性别化、弱身份属性和一元化思维对女性身份认同的负面影响，通过强化再分配机制的转变和促进承认的平权实践，通过合理的社会政策安排最终实现男女两性间的互惠型性承认，是建立公正客观的社会权利体系的必由之路。然而，面对性别不平等的困境和两性差异的现实，围绕女性权利承认的范畴、形式和原则，仍旧有诸多问题需要深层次的解读。平等和承认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高尚形式与道德目标，社会运动的形式与社会政策的改革方向如何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女性的觉醒与女性主义运动的目标是否已同这个时代的政治经济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在今天的中国，这依然是深刻的、需要不断追问的问题。

#### 参考文献：

陈方，2011，《性别与公共政策对话》，《中华女子学院学报》第3期。

- 陈青, 2013, 《我国年增“失独家庭”7.6万个总数达100万个》, 《京华时报》3月3日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3-03/03/content\\_1971897.htm](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3-03/03/content_1971897.htm))。
- 杜洁, 2008, 《公共政策的社会性别分析》, 《社会性别与公共管理》第2辑。
- 弗雷泽, 南茜·阿克塞尔·霍耐特, 2009, 《再分配, 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 周穗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葛翔宇、刘松林, 2008, 《民营企业社保问题的博弈分析》, 《统计与决策》第3期。
- 郭志刚, 2015, 《清醒认识中国低生育率》, 《国际经济评论》第2期。
- 霍耐特, 阿克塞尔, 2005, 《为承认而斗争》, 胡继平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江跃中、江硯, 2015, 《“失独母亲”如何老有所依?》, 《新民晚报》5月9日 ([http://xmwb.xinmin.cn/html/2015-05/09/content\\_6\\_1.htm](http://xmwb.xinmin.cn/html/2015-05/09/content_6_1.htm))。
- 李慧英编, 2002, 《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 李亚平, 2014, 《独家庭救助模式比较及困境摆脱——以上海、江苏为例》, 《现代妇女(理论版)》第7期。
- 彭希哲, 2003, 《社会政策与性别平等——以对中国养老金制度的分析为例》, 《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 王思斌, 2004, 《社会政策时代与政府社会政策能力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王维, 2010, 《我国民营企业社保问题的博弈分析》, 《商场现代化》第9期。
- 吴宏洛、苏映宇, 2011, 《性别视角下的社会保障公平性探析》, 《福建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 熊跃根, 2012, 《中国的社会转型与妇女福利的发展: 本土经验及其反思》, 《学海》第5期。
- 徐文丽, 2005, 《以社会保障促进女性发展——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江西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严慧娟, 2012, 《当前我国民营企业普通员工的社保问题研究》, 《企业科技与发展》第18期。
- 张祺乐, 2013, 《论“失独者”权利的国家保护》, 《现代法学》第3期。
- 赵天书, 2013, 《社会分层视角下我国城乡居民健康不平等研究——基于CHNS数据的实证分析》, 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周伟、米红, 2013, 《中国失独家庭规模估计及扶助标准探讨》, 《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Ackelsberg, M. A. 1992, “Feminist Analyses of Public Policy.” *Comparative Politics* 24 (4).
- Attane, I. 2012, “Being a Woman in China Today; A Demography of Gender.” *China Perspectives* 4.
- Beveridge, F. & J. Shaw 2002, “Introduction: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European Public Policy.” *Feminist Legal Studies* 10.
- Carter, S. B. & E. Savoca 1984, “The Effect of Public Policy 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Demand for Higher Education.” *Eastern Economic Journal* 10 (4).
- Chandler, A. 2009, “Gender,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Social Welfare in Russia: Three Case Studies.” *Canadian Slavonic Papers* 51 (1).
- Chen, T. H. & J. A. Turner 2015, “Gender and Public Pensions in China: Do Pensions Reduce the Gender Gap in Compensation?” *Sustainability* 7.

- Conway, M. M., D. W. Ahern & G. A. Steuermagel 2003, *Women and Public Policy: A Revolution in Progres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Daly, M. E. 2000, *The Gender Division of Welfare: The Impact of the British and German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L. V. & J. L. Hagen 1988, "Services for Battered Women: The Public Policy Response." *Social Service Review* 62 (4).
- Esping-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tevez-Abe, M. 2009, "Gender, Inequality, and Capitalism: The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and Women." *Social Politics* 16 (2).
- Gershuny, J. & O. Sullivan 2003, "Time Use, Gender, and Public Policy Regimes." *Social Politics* 10 (2).
- Goertz, G. & A. G. Mazur (eds.) 2008, *Politics, Gender and Concepts: Theory and Method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rdon, L. (ed.) 1990, *Women, the State, and Welfare*. Madison: University of Madison Press.
- He, D. 2012, "Income Gap between the Sexes Widening." *China Daily*. November 28.
- Korpi, W. 2000, "Faces of Inequality: Gender, Class, and Patterns of Inequaliti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Welfare States." *Social Politics*. Summer 7 (2).
- 2010, "Class and Gender Inequaliti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Welfare States: The Social Citizenship Indicator Program (SC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9, Supplement 1.
- Kuhlmann, E. & I. L. Bourgeault 2008, "Gender, Professions and Public Policy: New Directions." *Equal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27 (1).
- Lee, M. H. 2012, "The One-Child Policy and Gender Equality in Educa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Household Data."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 33.
-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3.
- 2006, "Gender and Welfare in Modern Europe." *Past & Present*, Supplement 1.
- Magnani, E. & R. Zhu 2012, "Gender Wage Differentials among Rural-Urban Migrants in China."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42.
- Marshall, T. 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zur, A. G. & M. A. Pollack 2009, "Gender and Public Policy in Europe: An Introduction."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7 (1).
- McDaniel, A. E. 2008, "Measuring Gender Egalitarianism: The Attitudinal Differ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1).
- Mead, L. 1986, *Beyond Entitle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 Melby, K., C. Wetterberg & A. Ravn (eds.) 2009,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Politics in Scandinavia*.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Murray, C. 1984, *Losing Grounds: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 - 1980*. New York: Basic Books.
- Newman, J. & L. White 2006, *Women,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The Political Struggles of Canadian Wom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ldfield, J. D. 1976, "A Case Study on the Impact of Public Policy Affecting Wome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6 (4).
- O'Connor, J., A. Orloff & S. Sheila Shaver 1999, *States, Markets, Families: Gender, Liberalism and Social Policy in Australia, Canada,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scall, G. & J. Lewis 2004, "Emerging Gender Regimes and Policies for Gender Equality in a Wider Europ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3 (3).
- Razavi, S. & S. Hassim (eds.) 2006, *Gender and Social Policy in a Global Context: Uncovering the Gendered Structure of "the Social"*.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Sainsbury, D. 1993, "Dual Welfare and Sex Segregation of Access to Social Benefits: Income Maintenance in the UK, the US, the Netherlands and Swede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2.
- (ed.) 1999, *Gender and Welfare State Regim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piro, V. 1986, "The Gender Basis of American Social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1 (2).
- Schofield, T. & S. Goodwin 2005, "Gender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Making: Prospects for Advancing Gender Equality." *Policy and Society* 24 (4).
- Scott, J. 1986,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5).
- Shaver, S. 2002, "Gender, Welfare, Regimes, and Agency." *Social Politics* 9 (2).
- Stoltz, P., M. Svensson, Z. X. Sun & Q. Wang (eds.) 2010, *Gender Equality, Citizenship and Human Rights: Controversies and Challenges in China and the Nordic Countries*. London: Routledge.
- Szelenyi, I. 1978, "Social Inequalities in State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XIX, 1 - 2.
- Titmuss, R. 1963,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 Walby, S. 2004,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ender Inequality: Emergent Varieties of Gender Regime." *Social Politics* 11 (1).
- Zeng, J. X., X. P. Pang, L. X. Zhang, A. Mdeina & S. Rozelle 2014, "Gender Inequality in Education in China: A Meta-regression Analysis."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32 (2).
- Zhang, Y. P. & E. Hannum 2015, "Diverging Fortunes: The Evolution of Gender Wage Gaps for Singles, Couples, and Parents in China, 1989 - 2009."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 (1).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邹艳辉

resources. It transforms the issue of China's growth into a micro dimension issue of extraordinary development of SMEs. This study uses the Company H in Pu town to illustrate how SMEs deal with insufficiency of developing conditions and create such conditions to realize high speed increase by making full use of social resources, and aims to make up the short falls in explaining China's growth issues by economic growth theories.

###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al Trend of Guangdong Labor Rights Organizations (LROs): A Survey Repor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 *Cai He & Zhu Jiangang* 109

**Abstract:** The raising labor disputes and deficiency of current system boost the growth of civil LROs. The activities of LROs reflect on the advocacy and education of labor rights, offering skills to deal with labor disputes, participating in legal proceedings, and also launching social services provided by laborers. LROs have transformed to help laborers cultivate and enhance their rights and safeguarding abilities instead of serving as the agents to help with their rights safeguarding activities. They have also tried to develop their functions as a combination of labor rights safeguarding and social services offered by laborers. To deal with issues in the field of labor rights,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bring in the concept of social governance to guide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LROs. Finally a multi co-operational labor rights safeguarding mechanism based on the found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participations of civil powers should be implemented.

###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China

..... *Xiong Yuegen* 128

**Abstract:** Women's roles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are strongly influenced by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history, political economy and social policy. The pattern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China visibly exhibits women's disadvantaged situation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employment, welfare entitlement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process of market economy and social transition since 1980s has yielded a positive outcome of gender development, mainly including women's increasing educational attainment,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 and income level. The social policy in China has made progress in constructing a gender regime to balance between work and care and betwee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family life, however, it is still in an unfinished political agenda in the absence of integrative redistributive system. In future, the progress of women's self-awareness, gender-mainstreaming strategy and social policy will create profound impact on the objectives of gender equality in China.